

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卡附卡專用申請書

- 本信用卡申請書僅適用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卡。
- 花旗附卡申請條件：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 附卡申請人必備文件：a.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申請人若為主卡之父母親或兄弟姐妹，需另行附上主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c.申請人若為主卡人配偶的父母親，需另行附上主卡人與主卡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為防止偽冒案件之發生，若為首次申請花旗信用卡正卡或附卡者，請加附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尚前述身分證提供者為New eID數位身分證，則需另提供晶片資料清單/晶片資料證明書。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已完整填寫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 已附上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及財力證明 已於簽名欄上，簽上正/附卡申請人的大名。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索取並詳閱隨本表格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本申請表之活動內容將以您的申請進件日及上述產品權益簡介為準。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① 請填寫正卡持卡人個人資料

正卡卡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height:20px;"> <tr>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r> </table>																
中文姓名																
若為外籍人士，此欄位請以護照所載姓名填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版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版															

② 附卡申請人資料

與正卡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須年滿15歲)				
(非右述關係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姐妹(須年滿20歲) <input type="checkbox"/> 7.配偶父母				
中文姓名				
若為外籍人士，此欄位請以護照所載姓名填寫。				
英文姓名		(姓)	(名)	
須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版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版		月	日
行動電話		現居電話	()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畢業國小				
電子信箱				
<small>1.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Ø書寫 2. 留存電子信箱請您隨時接收重要權益通知及最新優惠訊息，讓您使用銀行服務更安心。</small>				

填寫完畢 請您將本申請書及申請必備文件寄送至花旗銀行台北郵政68-431信箱提醒您！申請作業約需1~2週，相關申請進度可至花旗官網「信用卡」→「常用連結」→「申請進度查詢」查詢。

Barcode

③ 附卡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簽名於下欄。請詳閱後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

附卡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護人)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卡與PChome網路家庭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21/12/31。
- * 花旗悠遊聯名卡與悠遊卡公司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21/12/31。
- * 為保護你的個人資料，請使用花旗官方平台(如：@citi.com)的電子信箱或數位郵件網頁)傳遞個人申請書/證件/財力等相關文件，切勿傳輸至任何LINE、What's app、微信等第三方通訊軟體！
- * 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對於電話理財服務中心之電話談話內容均將為錄音及進行分析之用，並得於本行認為必要時合法播放該錄音內容。若您欲查詢申請進度或申請件結果，請連結至花旗網路銀行www.citibank.com.tw，點選「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輸入您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可查詢您近期內申請件之進度，快速又便利！
- * 相關申請進度可至花旗官網【信用卡】→【常用連結】→【申請進度查詢】查詢。
- *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
- * 同一持卡人不論國際發卡組織為何、是否具悠遊卡功能或多種卡面，同一卡別僅限申請一張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重覆申請將不予核發。
例如：(1)已經擁有花旗現金回饋卡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花旗現金回饋卡別(包括具悠遊卡功能之現金回饋卡)；(2)已經擁有花旗超級紅利卡者，不得再申請花旗紅利卡；(3)已經擁有花旗寰旅世界卡者，不得再申請花旗寰旅世界悠遊卡。

※ 個人資料告知書交由附卡申請人攜回：

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簽收)

 我對花旗財富管理或投資理財業務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的資訊，請分行理財專員與我連絡！

【推廣員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 本行嚴禁信用卡銷售人員贈送辦卡禮、核卡禮或開卡禮。	
推廣員完成資料確認並簽名：	
進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行銷/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件 <input type="checkbox"/> DS定點/分行駐點	
親見親簽V 未見親簽X	
TYP	INC
Source code	Agent code
Z8010000	00000SF39
logo 400/500/330/151/251.F9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④ 請您簽上大名及同意下述聲明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茲：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花旗銀行」。
-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本人提供且正確無誤，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前揭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構，並同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前揭告知事項是否變更，且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同意花旗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 持卡人同意倘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所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花旗銀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花旗銀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花旗信用卡，花旗銀行亦得不換發花旗銀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 正卡申請人於簽名欄內親自簽名並勾选別後，則視為申請花旗信用卡。
 ※ 若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不同種類信用卡，持卡人下所有附卡人亦需親簽申請書，方可同正卡一同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附卡人未親簽申請書，則無法申請轉換，且其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隨正卡持卡人轉換並核發為不同種類卡別後自動失效。
 ※ 持卡人收到花旗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花旗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花旗銀行要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一經花旗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花旗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將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過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含相片)將不予退還；花旗銀行將視狀況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持卡人同意申請電子月結單通知者，茲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
- 花旗銀行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本人了解花旗銀行將依本人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卡與否，且已詳閱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同意加辦信用卡核卡後，與本人之既有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預借現金金額」，花旗銀行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預借現金金額」與「特定預借現金金額」予加辦之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同意由花旗銀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預借現金金額」之既有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 倘花旗銀行審核後發現申請人不符合御璽等級之花旗樂活卡核發條件，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依審核結果決定核發予申請人之卡片等級。
- 如未來因花旗銀行信用卡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持卡人可撥打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電話(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申請人如亦為花旗銀行存款客戶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以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存款業務往來所持有之申請人存款資料，作為申請人本次申請花旗銀行信用卡審核使用。
- 同意並指定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等，花旗銀行得將電子文件寄送至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同意至開卡函所載網址或花旗官網自行瀏覽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如申請人欲以紙本寄送到申請人於花旗銀行最後留存之地址，申請人將致電通知花旗銀行。
- 本表單記載之「產品」與「服務」不提供予居住於歐盟國家、歐洲經濟區、瑞士、格魯西島、澤西島、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曼島及其他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國家之居民。本表單並非也不應被視為係對前述個人提供、要約或推銷購買或出售「產品」與「服務」。
- 持卡人同意於本附卡申請書申辦期間，倘正卡持卡人因正卡到期另行向花旗銀行申請續卡轉換為萬事達卡，則花旗銀行有權將本次申辦之附卡一併轉換成同卡別之萬事達卡。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御璽/白金卡	
年費(新臺幣)	正卡 2,400元 ，附卡免年費(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事項，請見後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循環信用年利率	6.88%~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加新臺幣100元 計算
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 新臺幣一千元 ，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當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300
	連續2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400 連續3期延滯繳款，逾期滯納金 NT\$500
掛失手續費	每卡 新臺幣20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 新臺幣50元 ，國外簽單每筆 新臺幣100元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 新臺幣100元 (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信用卡分期產品分期利率	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分期付款服務外，本服務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分期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6.75%~15% 。(「分期聰明付」最低申辦金額為 新臺幣3,000元 ，「分期預借現金」最低申辦金額為 新臺幣10,000元)
國外交易授權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約定應給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MasterCard及Visa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 本行會綜合考量持卡人內部及整體金融機構信用評分要項(例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提供各卡別持卡人差別循環利率。實際適用之差別循環利率及費用，以本行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
- 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利率/費用同上表之利率/費用一覽表。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1)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2)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務必選

是 否 正卡申請人或附卡申請人是否為現任或曾擔任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同居伴侶等)，或是國內/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有密切關係之人」(如合夥人、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信託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主要係依法務部公告之認定標準而定。

務必選

※ 同意 不同意 1.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卡，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背面告知事項同意花旗銀行得基於行銷分析目的，提供以此聯名卡(除於PChome網站以外)消費之商店分類紀錄(如：此聯名卡於百貨公司/加油站消費紀錄)予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行銷之目的，提供以此聯名卡於PChome網站消費之商品分類紀錄(如：此聯名卡於PChome網站消費書籍/3C商品紀錄)予花旗銀行。2.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正、附卡持卡人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部份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間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花旗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花旗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取消。

務必選

※ 同意 不同意 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卡，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背面告知事項並同意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姓名、聯名卡卡號、持卡人資料庫之流水編號、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婚姻狀態、電話、電子信箱、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地址、收入等個人資料。如您勾选不同意，將無法提供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选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務必選

※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下列告知事項並同意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將採記名式，且悠遊卡(股)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悠遊卡外顯卡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本人亦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如您勾选不同意，將無法提供悠遊卡(股)公司提供之記名服務，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选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閱覽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再申請花旗信用卡，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後再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後頁PChome網路家庭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以及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備錄)，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詳後頁)係經貴行與本人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不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X 日期： 年 月 日 X 日期：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紀錄，本行得委託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間」查詢。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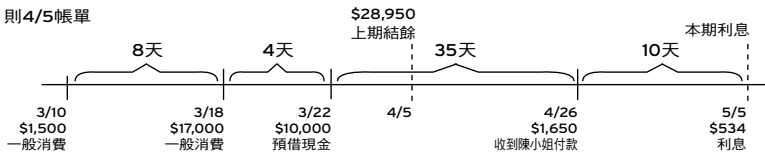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務必細讀下述之內容：

- 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 年費(含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活動日期至2021/12/31
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御覽/白金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1)第一年免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2)次年度起年費：依持卡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倘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十二次或累計金額滿六萬元，則當年度免收正卡年費。附卡免年費。倘持卡人「刷卡消費未符合前述免年費標準」或於「免年費年度屆滿日係於活動到期日之後」，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持卡人須按下列辦法收取當年度年費：花旗PChome Prime聯名御覽/白金卡正卡年費新臺幣2,400元。附卡免年費。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權利。
-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即遲約金)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但應就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即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及已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本行得在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持卡人如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險升高者，或本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本行得通知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上述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遲約金)：
當期繳款逾期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無應繳逾期滯納金。
(三) 預借現金利息之起息日，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之規定計算之。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計算範例說明

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帳單結帳日為4/5；繳款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發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發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信用金額534元及滯納金300元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元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 x 10% + [當期應付帳款 - (當期一般消費 + 手續費用 + 利息)] x 5% + 手續費用 + 利息	=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x 5% + 450 = 2,800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 = 累積帳款 x 計息天數 x 日息(以年利率15%，約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0.99	(1,500 - 1,200(註)) x 8 x 0.0411% = 0.99
(2) 3/18-3/21	利息為\$28.44	(1,500 - 1,200(註) + 17,000) x 4 x 0.0411% = 28.44
(3) 3/22-4/25	利息為\$392.71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35 x 0.0411% = 392.71
(4) 4/26-5/5	利息為\$112.2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10 x 0.0411% = 112.2

$$(1) + (2) + (3) + (4) = 0.99 + 28.44 + 392.71 + 112.2 = 534元$$

(註)4/26繳款1,650 - 預借現金手續費450 = 1,200(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800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四) 手續費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得以信用卡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須支付手續費。本項手續費包括本行支付預借現金機構之求償費用，本行處理此筆交易之成本及本行資金之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次預借現金總額X3.5%+新臺幣100元計算。預借現金於下一次繳款截止日時，未還清部分則列入循環信用透支之額度中，並將以循環信用之計息方式予以計息。本行不保證持卡人於持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時，該指定機構均會接受預借。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截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9.99%-15%(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如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此款不適用於花旗商旅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調閱帳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應給付本行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發帳單每張收取NT\$50，國外消費發帳單每張收取NT\$100。(此款不適用於花旗商旅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
 -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NT\$100(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此款不適用於花旗商旅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
- (五) 國外發帳之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

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MasterCard/Visa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MasterCard及Visa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及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以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面。

- 免費換發新卡
當持卡人的信用卡因消磁、毀損等情形，以致不能使用而要求本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無須負擔補發費用。
- 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付款方式：
持卡人可透過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台灣銀行(限存戶)、指定便利商店、本行臨櫃或語音/網路自動化設備繳款。詳細付款方式說明，請參見會員權益手冊。
- 信用卡遺失等情形之處理及責任：
(一)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經本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起三日內至警察局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
國外：請立即以本行付費電話致電本行(使用國語即可)或致電到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萬事達/VISA卡的銀行(非本行亦可報失)，若為緊急替代卡，則回國後務必與本行連絡，再正式補發新卡。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須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但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已逾二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5.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需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
(五) 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 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發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消費發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消費發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但花旗商旅卡、現金回饋無限卡、鑽石卡及Citi Prestige信用卡除外)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發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調閱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四)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即繳付之，本行並得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以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利息。
(五)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未成年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 經本行查證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本行將自動取消此次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本行學生卡專用申請書，未成年入申請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申請人如具有學生身份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份，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二) 建議您在申請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繳款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三) 信用卡是提供持卡人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持卡人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款清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需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四)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應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發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發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發帳單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五) 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持卡人未依時向本行繳款，本行得委託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六)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七) 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其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持卡人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信用卡之契約。

※ 其餘條款及約定，請於申請前詳閱「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上注意事項說明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業已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修訂。)

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

- 正卡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及信用卡種類，附卡申請卡別需與正卡相同，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並在簽名欄內分別親筆簽上大名，您的申請雙方有效。
- 申請書自無須卡別或同時申請雙卡，但申請資格不符雙卡條件者，本行將保留最終核發之權利。
- 若您已是本行信用卡卡主，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不同種類的信用卡者，請詳閱下列事項，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親簽大名以示同意。
※ 原信用卡帳上之消費餘額將被轉換至新卡帳戶內。
※ 原信用卡帳款之自動轉帳繳款約定亦將沿用至新卡。
※ 原信用卡向花旗銀行申辦各項公共事業代繳，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卡繼續扣款，新卡是否開卡；於本行將代繳設定轉換至新卡作業完成前，則仍會以舊卡繼續扣款。
※ 原信用卡與商家約定的定期扣繳(如有線電視、保險費、電信費用等)，須請您自行儘速向商家更新您的信用卡資訊，以利以新卡繼續扣繳。如您未向商家更新您的信用卡資訊，則自舊卡停用日起30天內仍會以舊卡繼續扣繳；當您向商家更新您的信用卡資訊後將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 原已繳交之年費，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如您擬申請轉換為不同回饋機制的信用卡者，原回饋機制將由原信用卡帳上所有累積之花旗禮享卡點數，將無法轉至新申請之花旗、HAPPY GO聯名卡或寰球世界卡帳上，但如轉換為現金回饋PLUS卡，所轉入至現金回饋PLUS卡之禮享家積點有效期間將為兩年，逾期未兌換之禮享家積點將自動失效。若寰球世界卡轉換為其他信用卡，原帳上之累積禮享卡點數將自動失效。若現金回饋卡/現金回饋PLUS卡轉換為其他信用卡，原帳上所有累積之紅利點數將自動失效。如選擇禮享卡轉換為其他信用卡，原累積之紅利點數與回饋金將自動失效。若PChome Prime聯名卡轉換為其他信用卡，原帳上所有累積之紅利點數將自動失效。請正卡持卡人在提出申請轉換之前，務必先自行依原卡別所屬回饋機制兌換已累積之點數，一經轉換成功則視同放棄原累積點數。回饋機制為禮享家積點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而為讓每一位客戶對我們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信賴及有信心，這是花旗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及努力方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將依法令規定保護花旗集團每一位客戶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令規定選擇您的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方式，並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首要目標是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法規規範之實體、電子、流程安全標準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並訓練員工，以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當我們由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時，亦會要求該公司對因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花旗台灣為：(1)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花旗台灣之產品或服務、(3)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花旗台灣於依第二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i)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iii)提供予除花旗台灣外，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等目的，及(6)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詳細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詳附表一說明)，花旗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由花旗台灣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二。
- 二、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您就花旗台灣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花旗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花旗台灣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花旗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花旗台灣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花旗台灣提出書面請求，花旗台灣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花旗台灣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您應於收受花旗台灣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花旗台灣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花旗台灣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 四、除您所申辦之業務有關之郵件、帳單(月結單)或通訊外，若您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您可致電花旗台灣免付費專線0800012345，將由專人為您說明及辦理。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花旗台灣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花旗台灣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敬請見諒。
- 六、花旗台灣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七、如您與花旗台灣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附表一：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

- 一、花旗台灣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資料處理、資料保存、代客開票(二)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三)代收消費性貸款或信用卡帳款(四)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五)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作業、付交郵寄，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信用卡相關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七)消費性貸款行銷(八)房屋貸款行銷(九)應收債權催收(十)委託代書處理事項(十一)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鑑價作業(十二)內部稽核作業(十三)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十四)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及(十五)其他花旗台灣因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而委託他人處理之事務。
- 二、花旗台灣就保險代理人業務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以外之附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健檢、免費停車、保戶卡)等作業。(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燬作業。(四)行銷廣告及消費者刊物之製作、發送、播放、刊載等作業。(五)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之收取作業。(六)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業委外項目。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保險代理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租賃業務、代售紀念幣、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特定目的說明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068 信託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 刑事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7 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 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66 保險監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者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遵守與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 刑事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93 財產保險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7 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 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66 保險監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者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遵守與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C011至C014(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您的住家及設施、護照、旅行細節、職業、駕駛執照、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4(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專長等) (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4及C066與C068(如您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資等) (七) 財務細節C081至C089及C091至C094(如您的總收入、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 (八) 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九) 健康與其他C111、C114至C116、C118、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 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3(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 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花旗台灣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廣告行銷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群網站及網路通訊軟體、其他類似機構等)。 四、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花旗台灣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花旗台灣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五、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花旗台灣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六、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